

2023 年度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附件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春县人民检察院包括8个机关行政（科、股）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4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永春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和县委“全面提振精气神 奋勇争先展新貌”行动部署，用心书写检察答卷，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跨越发展。打击犯罪“扎实有力”，擦亮平安永春法治“底色”。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切实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共受理审查逮捕195件278人，批准逮捕89件133人；受理审查起诉340件428人，提起公诉228件288人。突出打击重点，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严重暴力犯罪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批准

逮捕 47 件 63 人，提起公诉 52 件 67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批准逮捕涉黑恶犯罪 4 件 13 人，提起公诉 4 件 5 人。

（二）加强监检协作，起诉职务犯罪 2 件 2 人。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开展 15 场法治教育讲座，受众 2150 余人次。堵塞未成年人保护漏洞，在办案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问题，向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32 份。督促履行未成年人权利保护行政责任，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7 份。

（三）常态化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和党建工作，抓牢意识形态阵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选送作品参加“勇争先·党旗红”主题交流比赛获评全县机关方阵三等奖，党支部被授予先进“五好”党支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08.19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87.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6.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8.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55.70	本年支出合计	2069.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96.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83.06
总计	2752.20	总计	2752.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55.70	2068.35	0.00	0.00	0.00	0.00	87.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3.22	1605.87	0.00	0.00	0.00	0.00	87.35
20404			检察	1693.22	1605.87	0.00	0.00	0.00	0.00	87.3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3.61	1193.36	0.00	0.00	0.00	0.00	8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52.18	25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31.97	23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48	1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84.49	8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1	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21	2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1	2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38	6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5.38	6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8	6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91	1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91	1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23	10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68	40.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69.14	1638.07	431.0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8.19	1177.13	431.07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608.19	1177.13	431.07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7.13	117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1	23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40	2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42	9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8	9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21	2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1	2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7	7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7	7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37	7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96	1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96	1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5	1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1	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6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31.92	1531.92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1	235.6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6.37	76.3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8.96	148.9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68.35	本年支出合计	1992.86	1992.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1.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6.71	366.7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1.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359.58	总计	2359.58	2359.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2.86	1565.40	427.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1.92	1104.45	427.47
20404	检察	1531.92	1104.45	427.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4.45	1104.4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1	235.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40	215.4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42	96.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8	97.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0	21.00	0.00
20808	抚恤	20.21	20.2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1	20.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7	76.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7	76.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37	76.3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96	148.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96	148.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5	114.1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1	34.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9.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6.85	30201	办公费	14.1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1.16	30202	印刷费	2.0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96.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8	30206	电费	13.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90	30207	邮电费	10.8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2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	30211	差旅费	1.6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1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4.78	30216	培训费	2.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8.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3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7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94.12	公用经费合计					17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5.5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8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89
3. 公务接待费	6	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752.20 万元，支出总计 2752.2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57.83 万元，下降 8.57%。主要是退休人员新增 3 名，相关人员的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155.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15万元，下降1.9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8.3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87.3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069.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3.42万元，增长10.9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38.0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59.94 万元，公用支出 178.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431.0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59.58万元，支出总计2359.5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276.59万元，下降10.49%，主要是：退休人员新增3名，相关人员的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73 万元，增长 10.89%，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104.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1.51 万元，下降 24.6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退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6.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2 万元，增加 14.78%。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1 万元，增加 25.6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支出数中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数。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进行职业年金记实的人数不同。

(五) 2080801-死亡抚恤 20.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未使用该功能分类下达经费。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6.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74 万元，增加 45.1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支出数中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数。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4.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41 万元，增加 48.75%。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资。

(八) 2210202-提租补贴 34.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3 万元，减少 12.63%。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动及退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5.4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94.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71.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5.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7.59%；较上年增加1.38万元，增长9.7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上级院及兄弟院调研交流学习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1.38%；较上年增加0.36万元，增长2.8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2023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38%；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2.87%。主要是 2023 年公车燃料费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17%；较增加 1 万元，增长 60.61%。主要是 2023 年度上级院及兄弟院调研交流学习增多。累计接待 34 批次、25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8 万元，降低 4.77%，主要原因是：人员实有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8.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8.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10	469.51	427.47	10	91.0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10	412.52	371.02	—		—	
	其他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97	56.99	56.45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和县委“全面提振精气神 奋勇争先展新貌”行动部署，用心书写检察答卷，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跨越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98%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100%	77.79%	10	7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100%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